

急性傳染病

麻疹及德國麻疹簡介及疫情調查注意事項

台北區防疫醫師
魏欣怡

前言

- 傳染性最強的人類病毒性傳染病之一
 - 在施打疫苗時代之前，每1例感染能傳播給周圍的其他12~18個人
- 在1963年疫苗尚未使用前
 - 麻疹被視為是孩童期例常性不可倖免的
 - 超過99%的人都會被感染
 - 幾乎每個人一生中難逃過麻疹

麻疹消除階段臨床診斷的挑戰

- 新進醫師不熟悉麻疹
- 未落實詢問TOCC
- 被動免疫世代免疫力消退，症狀不典型，未就醫
- 擔心通報過程影響看診
- 擔心通報後診所可能會被暫停看診



公共衛生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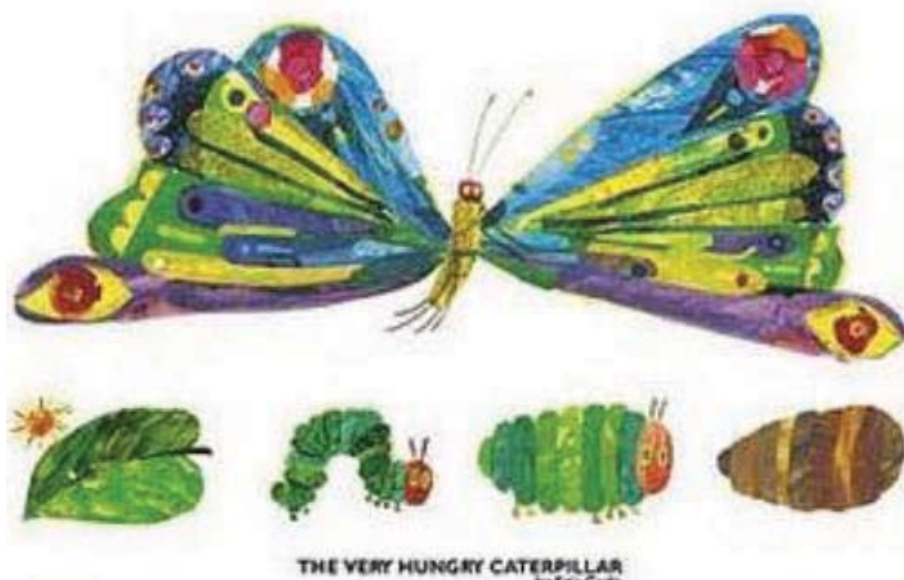
- 個案自我意識高漲，不配合疫調
- 疫情調查時沒有想到的接觸者
- 個人(機構)隱私與公眾健康風險的衝突
- 基層公衛人員對通報和送檢不熟悉
- 來自疫區遊客成為可能傳染源
- 外籍工作人員體檢的眉角
- 尚未接種MMR疫苗幼兒前往疫區
- 家長對疫苗有疑慮，不願意接種疫苗
- 感染者趴趴走



2018年三月之後

公共衛生的挑戰

- 當麻疹通報如潮水湧來，疑似個案+疑似接觸者大軍出現時，症狀又不典型，如何判斷何時給接觸者IMIG & MMR
全給嗎？公衛量能？
- 未出疹個案的可傳染期怎麼算？
- 個案未通知公衛自行就醫，曝觸大量醫療接觸者
- 自主健康管理的實質要求?強制性
- 執行隔離措施之強制性:無明定「疑似德國麻疹病患須限制出境且不可搭乘飛機」，而由臨床醫師決定住院或居家隔離
- MMR短缺，限量就是殘酷



2018年五月之後 公共衛生的蛻變

病例處理原則

- 麻疹病人在可傳染期(出疹前後4天)應接受居家或住院隔離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經醫師評估有臨床需要或有較高風險出現併發症者，得收治住院隔離治療。衛生局所轉介疑似或確定麻疹患者就醫時，以有負壓隔離設施之醫療機構為原則
- 疑似或確診麻疹時已住院或在急診待床者，除非醫療必要，原則上不轉院，以減少傳播機會，其餘詳見「醫院內疑似麻疹個案處置指引」
- 被診斷為麻疹之患者，應根據醫囑住院或居家隔離休息和治療，並依衛生單位建議確實採取防護措施，防止將病毒傳染給自己的家人或同事
- 若育幼院、幼兒園、學校發生麻疹，患者至少應於發疹後4天才能返回學校
- 接觸者如出現疑似症狀，應進行自我隔離，並電話通知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通知醫院或診所，預先規劃好動線，避免接觸到其他等候看診的人，並全程配戴口罩

接觸者追蹤管理作業流程1

- 匡列接觸者
 - 依據疫調所得個案可傳染期之活動地點與接觸情形進行匡列
 - 可傳染期界定
 - 有出疹者-出疹前4天至出疹後4天
 - 未出疹者-發燒前一天至退燒後3天(參考日本做法)
 - 旅遊史、就醫、住家、就學托育、親友交流、工作場所、休閒場所、服役單位、交通工具等
 - 調取倉單、資料勾稽
 - 查詢NIIS(或詢問接觸者)瞭解是否得過麻疹以及疫苗接種情形
 - 將名單轉請接觸者居住地衛生局進行後續追蹤、未完成MMR疫苗常規接種者催種

接觸者追蹤防治作業流程2

• 衛教及健康狀況追蹤

- 衛教麻疹疑似症狀、自與個案最後接觸日起算自主健康管理18天、出現疑似症狀聯繫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 電話主動詢問健康狀況，或請接觸者出現疑似症狀時聯繫衛生單位
- ◆ 具軍人身分接觸者同步轉送國防部軍醫局請所屬單位加強健康監視
- ◆ 醫院實習生接觸者同步轉送所屬學校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 ◆ 虎航群聚感染由衛生單位、接觸者及公司勞安人員共組line群組進行監測

• 暴露後預防措施

- 符合「疑似麻疹個案接觸者暴露後預防建議措施」條件者，安排就醫評估施打

• 疑似症狀者處理

- 請接觸者立即聯繫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結果調查表

接觸者姓名： 接觸場所： 與麻疹患者最後接觸日： 年 月 日

最後接觸起	日期	聯絡方式	體溫 早/晚	症狀(發燒、出疹、咳嗽、鼻炎、結膜炎等)	確認者
0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1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2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3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4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5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6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7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8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9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10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11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12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15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16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17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18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止上班在家自我隔離	

備註：
1. 在給予免疫球蛋白情況下潛伏期有可能會延長，因此健康監測期間為自與麻疹個案最後接觸日起計算21天。
2. 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於接觸者健康監測期間，應每天確認接觸者自我健康監視情形。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702005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2005120-1.docx、10702005120-2.docx、10702005120-3.docx、10702005120-4.pdf)

主旨：檢送麻疹及德國麻疹接觸者追蹤管理相關書表如附件，請落實辦理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建立風險分級管理機制，經評估麻疹及德國麻疹之疾病嚴重性、傳播速度及對社會衝擊，針對麻疹及德國麻疹接觸者採不同之監測強度，其追蹤管理原則如下：

(一)麻疹：考量其可透過空氣傳播，傳染力極強，若未能落實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極易造成大規模流行，地方衛生單位應依實務可行方式提供每位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附件1），且須妥為衛教及確認其知悉健康監測期間應注意事項，另防疫人員須每日主動追蹤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情形，確認其是否落實生病即在家休息及相關規範。

附件1

疑似麻疹個案接觸者暴露後預防建議措施

107年4月修訂

經衛生單位疫調列為麻疹個案接觸者，若不具麻疹免疫力（1.出生未滿6個月，2.年滿6個月以上未完成2劑麻疹相關疫苗，3.無疫苗接種紀錄，4.曾經檢驗不具麻疹IgG抗體者），可經醫師評估後採行下列暴露後預防措施，以避免發病或降低疾病嚴重度。

距最近一次暴露時間	未滿6個月嬰兒	滿6個月至未滿1歲嬰兒	滿1歲幼兒至小學學童	中學生至成人	孕婦及嚴重免疫不全病人 ⁸
不超過72小時	IMIG ^{1,2}	MMR疫苗 ^{3,4,6} 或 IMIG ^{1,2,3}	MMR疫苗 ^{3,4,5} 或 IMIG ^{1,2,3}	MMR疫苗 ^{3,6}	IVIG ^{9,10,11}
超過72小時， 不超過6天		IMIG ^{1,2}	IMIG ^{1,2,3,7}	—	

* IMIG=intramuscular immunoglobulin；MMR疫苗=measles-mumps-rubella vaccine；IVIG=intravenous immunoglobulin

* 公費提供； 部分公費； 自費。

備註：

1. IMIG之注射劑量為0.5 ml/kg，最多不得超過15 ml，因此無法提供體重30公斤以上者足夠之保護力。單一注射部位之劑量，兒童不超過3 ml，成人不超過5 ml。
2. 注射IMIG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才可再接種MMR、水痘等活性減毒疫苗。
3. 距最近一次暴露72小時內，滿6個月至未滿1歲嬰兒可由醫師評估後選擇接種MMR疫苗或注射IMIG，年滿1歲以上之接觸者應以接種MMR疫苗為優先（針對1981年(含)以後出生之接觸者，可經醫師評估，提供1劑公費MMR疫苗），除非有MMR疫苗接種禁忌，才注射IMIG。已於暴露後接種MMR疫苗者，不需要再注射免疫球蛋白。
4. 未滿1歲嬰兒提前接種MMR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時，仍須於滿1歲後，按時程重新完成2劑公費常規疫苗接種。
5. 已完成幼兒常規第1劑MMR疫苗之1歲以上幼兒，建議提前接種第2劑MMR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如與前1劑MMR疫苗間隔28天以上，可視為完成幼兒常規第2劑。
6. 暴露後預防如採接種MMR疫苗，後續如接種MMR、水痘等活性減毒疫苗，應至少間隔28天。

- 於5/15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督導並轉知轄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及網區/縣市指定傳染病應變醫院，優先完成高風險單位醫事人員及與病人接觸的第一線非醫事人員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MMR疫苗接種作業

- ✓ 考量國內疫情現況與傳播風險，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督導並轉知轄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與網區/縣市指定傳染病應變醫院優先完成急診、感染科（含隔離病房）、小兒科、婦產科單位醫事人員及與病人接觸的第一線非醫事人員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MMR疫苗接種作業
- ✓ 提供本署調查區域級以上醫院高風險單位醫事人員截至5/11之MMR疫苗接種情形，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督導轄區醫院加速完成該類人員之MMR疫苗接種作業
- ✓ 所須提供非醫事人員接種之MMR自費疫苗，將於近期陸續配送，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醫院查收，並配合政策提供予優先接種族群

提供民眾正確之預防訊息

- 運用多元管道(記者會、麻疹專區、新媒體、1922諮詢專線等)
 - 中國大陸及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每年持續有麻疹疫情，前往該等流行地區有感染風險
 - 避免攜帶1歲以下嬰兒前往流行地區，如因故仍須前往，先自費接種1劑MMR，滿12個月再按時程完成2劑疫苗接種（與前一劑至少間隔28天以上）。婦女於懷孕期間如經檢測未具麻疹抗體亦應避免前往。
 - 滿1歲以上未滿5歲幼童至少應完成1劑MMR疫苗，可由醫師評估後提前接種公費第2劑。其他滿5歲之未成年應完成2劑MMR疫苗。
 - 其他欲前往流行地區民眾，建議於出國前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接種需求，對1981年以後出生的成人，建議自費接種1劑疫苗後再行前往。無注射MMR疫苗者，如懷孕婦女等，應避免前往。
 - 進出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處，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於當地如有就醫需求，就醫時全程配戴口罩。
 - 回國後如出現發燒、出疹、咳嗽、鼻炎、結膜炎等疑似症狀，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

育齡婦女及外籍配偶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接種建議及實施對象

一、我國現行公費MMR疫苗提供育齡婦女(15-49歲)施打之對象如下：

(一) 本國籍育齡婦女：

(1) 60年8月以前出生未曾感染過德國麻疹者，經檢測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並出具證明者，可提供1劑MMR疫苗；

(2) 60年9月以後出生者，依當時之接種政策應已至少接種過1劑含德國麻疹疫苗，如現今出具經檢測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之證明者，可接種1劑MMR疫苗。

(二) 外籍配偶育齡婦女：針對來台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者，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者，提供1劑MMR疫苗接種。

二、婦女於懷孕期間如經檢測未具德國麻疹抗體，應避免前往德國麻疹流行地區，並於產後儘速持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證明，就近至各衛生所(台北市為聯合醫院12區附設門診部)或合約院所接種1劑MMR疫苗，以保障婦女本身、新生兒及下一胎幼兒之健康。

三、鑑於國際間德國麻疹仍屢有疫情發生，為預防婦女懷孕期間受感染，導致胎兒先天性畸形，請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育齡婦女，於準備懷孕前先施打MMR疫苗，接種疫苗後4週內應避免懷孕。

持續強化群體免疫力

國內現行MMR預防接種建議

• 有較高麻疹感染風險，優先接種建議對象

對象	接種建議	諮詢評估及接種地點
計畫前往有麻疹疫情地區者	出生滿6個月至未滿1歲幼兒：於出國前評估接種需求，自費接種1劑，滿12個月後仍須按時程完成2劑公費接種（與前一劑至少間隔4週）。	各衛生所(疫苗自費)
	滿1歲之學齡前幼兒：若已完成公費第一劑，可於出國前評估提前接種公費第二劑（與第一劑至少間隔4週）。	1.各衛生所(台北市為聯合醫院12區附設門診部) 2.預防接種合約院所
	1981年(含)以後出生的成人，建議自費接種1劑後再行前往。	1.提供自費MMR疫苗接種院所 2.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旅遊醫學門診」
工作性質會頻繁接觸外國人者	1981年(含)以後出生者，建議自費接種1劑。	
醫療照護人員	1.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建議應接種2劑，且間隔至少4週。 2.優先針對1981年(含)以後出生者，未持有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得接種1劑。	